



小額保費 滿足您高額壽險保障

國泰人壽新GO保障100定期壽險附約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生活照護保險金、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國壽字第98070194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

新GO保障100定期壽險附約

低保費、高保障

人生家庭責任重大時的好幫手

生活照護保險金

不論疾病或是意外所造成的失能，生活照護保險金給您貼心保障

隨意搭配，靈活組合

可與多樣主約搭配，讓保障更完善、更周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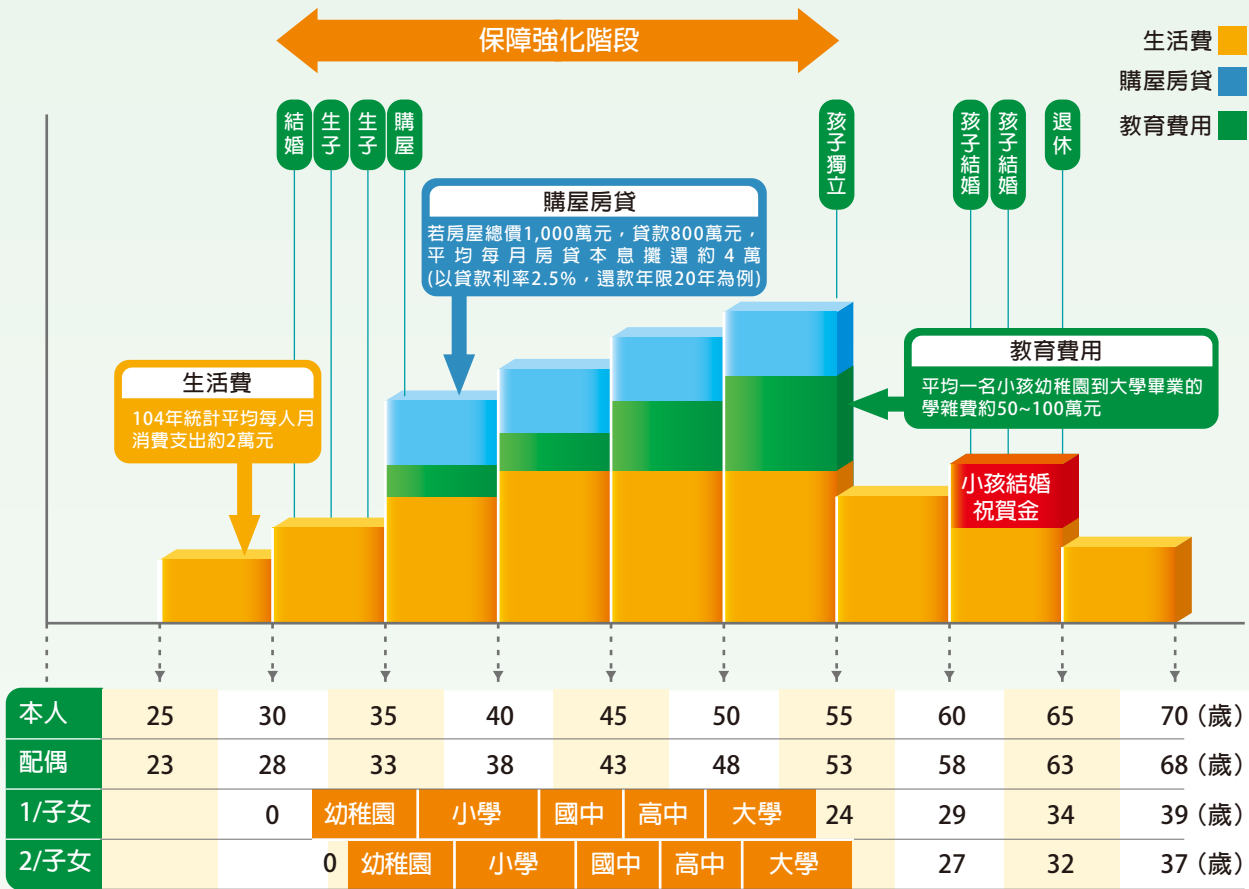
認證編號：0610140-9
第1頁，共2頁，2018年9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一般家庭的主要支出



新GO保障100定期壽險附約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6、10、15、20、30年期(需與主契約之保險年期或繳費年期相同)。
- 繳費方式：同主契約。
- 承保年齡：15足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 保額限制：最低50萬，以每10萬為單位；最高保險金額得為主契約基本保險金額之5倍且不得超過1,000萬。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新GO保障100定期壽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最低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5.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6.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國泰人壽新GO保障100定期壽險附約(CM)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m)	15歲	35歲	55歲	15歲	35歲	55歲
5		5%	27%	31%	8%	28%	34%
10		4%	26%	30%	5%	27%	33%
15		3%	16%	19%	5%	17%	21%
20		0%	0%	0%	0%	0%	0%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
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